

(函書) 官法大 院法司  
官處記書

限年存保	
號	檔

依據及理由，請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業規定」之緣由，及其中有關人民團體「名稱」應冠以行政區域名稱之訂定	主旨：本院大法官審理聲請解釋案件，亟須瞭解內政部訂定「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	批 示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內政部社會司
			擬 辦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無	(六)處大一字第二四三號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拾月捌日 發文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 內政部

( 函 )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最 速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副 本	正 本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書 記 處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書 記 處	本部社會司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書 記 處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文 發	
	辦 擬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如 說 明 四	
							台 (86) 內社字第	
							8686234	
							號	

主旨：所詢本部訂定「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之緣由等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八十六年十月八日(六)處大一字第二二四九三號書函。

二、本案說明如次：

(一)人民團體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

8686234

號

00236

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九條規定：「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後召開成立大會。」，第十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第三十九條規定：「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惟查人民團體法並無施行細則，本部本於主管機關職權，訂定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規定社會團體之分類、組織、章程、許可、立案等事項，作為審核申請許可、立案之準據。

（三）人民團體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團體以其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得分級組織。」同法第三條並規定「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



市）政府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以上觀之，當指人民團體分全國性之人民團體、全省（市）之人民團體、全縣（市）之人民團體三級組織而言。準上開規定，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人民團體名稱應冠以行政區域名稱以資區別，自有其依據及理由，否則各級人民團體如何分際？諒美、日各國之全國性人民團體，其名稱當為「美國〇〇會」、「日本〇〇會」，而不可能使用「〇〇州〇〇會」之名稱，此為同理。

三據悉本案起源於中國比較法學會因變更名稱事件，不服本部、行政院、行政法院訴願（訟）之決定，以本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限制該會命名權，已逾越母法、違背憲法為由，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查該會係本部許可設立之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員分布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研究範疇為全國之法律、法制，其名稱如冠以

地域性之「台灣」區域名稱，性質上即不足以認其為中央直屬之全國性人民團體，況「中國」二字為組織區域名稱，「比較法學會」始為其會名，本部並無限制該會之命名權；本部否准其變更為「台灣」之組織區域名稱，並無礙該會從事「全國之法律、法制研究」之宗旨、任務。本案聲請釋憲顯無理由，請予駁回。

四檢附本部及行政院決定書與行政法院判決書影本如附件，請參酌。

部長 葉金鳳

內政部  
校對章  
(三)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中國比較法學會

代表人：洪 叁

原處分機關：內政部

右訴願人因更名事件，不服本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台（八四）內社字第八四三二六四八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經本部許可設立之全國性社會團體，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召開第二十五屆會員大會時，決議通過修改其章程第一條，將名稱由「中國比較法學會」更改為「台灣法學會」，經函報本部以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台<sup>(84)</sup>內社字第八四三二六四八號函復略以：人民團體法第五條規定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同法第三條並規定人民團體分全國性、省（市）、縣（市）三級。按社會團體許可立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三月廿六日

台(85)內訴字第 號

8501007

作業規定第四——(一)——1點規定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貴會爲本部許可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準上開規定，名稱應冠以「中國」或「中華民國」之行政區域名稱，擬更名爲「台灣法學會」核與上開規定不合，並易與台灣省級之人民團體相混淆，未便同意。訴願人不服，主張人民言論之自由與結社之自由爲憲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所保障，結社之命名權亦當然在保障之列。人民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並爲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訴願人更改名稱與上述限制無關，即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且查人民團體法亦未明文限制，其第三條及第五條乃分別關於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以行政區爲組織區域之規定，並非對人民團體名稱之規範。至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其性質僅爲行政命令，該規定關於對人民團體名稱之限制顯已違法違憲，從而本部援引該命令否准訴願人更名乙案不無違誤云云，乃向本部提起訴願，茲合予決定。

理 由

按「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市）爲省（市）政府社會處（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區域

，並得分級組織。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人民團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由以上規定觀之，當指人民團體分全國性、全省（市）性及全縣（市）性之三級組織而言。又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一）——1點明定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本件訴願人既為經本部許可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其組織區域係以全國為範圍，並非局限於台灣省，如其名稱冠以地域性之「台灣」字樣，難謂其有全國性之涵義，性質上即不足認其為中央直轄之人民團體。故本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台<sup>(84)</sup>內社字第八四三二六四八號函否准訴願人更名為「台灣法學會」，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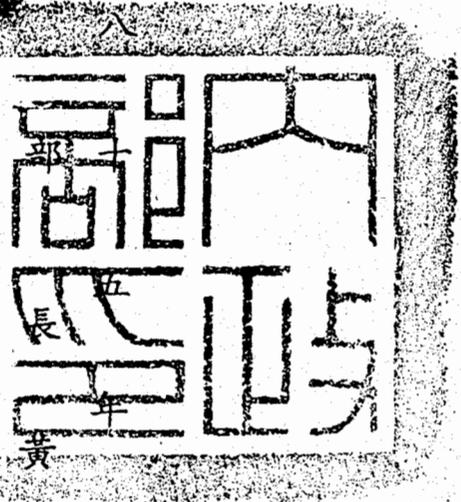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 守 高

委員 劉 樞 朋

委員 邱 宗 凱

中華民國



三

昆輝

月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張	歐	陳	蔡	胡
維	榮	麗	正	俊
一	宜	慧	道	雄

日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等影本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並將再訴願書副本抄送本部。



行政院 決定書

台八十五訴字第

再訴願人：中國比較法學會

34199

號

代表人：洪 叁君

再訴願人因變更名稱事件，不服內政部台八十五內訴字第八五〇一〇〇七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事 實

再訴願人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第二十五屆會員大會，決議將名稱變更為「台灣法學會」，英文名稱「TAIWAN LAW SOCIETY」，簡稱「TILS」。嗣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向原處分機關內政部報請核備，經該部以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台(84)內社字第八四三二六四八號函復未便同意等語。再訴願人不服，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

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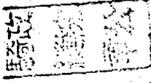
理由

按「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得分級組織。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為人民團體法第五條所規定。所謂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得分級組織，依同法第三條：「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及第十七條第一項：「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四、……」之規定，當指全國性之人民團體、全省（市）性之人民團體及全縣（市）之人民團體之三級組織而言。又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名稱；而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

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復為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十四條所明定。

本件內政部以人民團體法規定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同法第三條並規定人民團體分全國性、省（市）、縣（市）三級，而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1——規定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再訴願人為該部許可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其名稱應冠以「中國」或「中華民國」或「中華」之行政區域名稱，再訴願人報請核備變更名稱為「台灣法學會」一節，因與前開規定不合，且易與台灣省級之人民團體相混淆，乃未准所請。再訴願人以依憲法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而結社之命名權，同為憲法所保障，其欲更名為「台灣法學會」，與國家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性無關，自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況人民團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之規定，並非對會名所為之規範或限制，至社會團體許

可立案作業規定則為行政命令，已逾越母法，違背憲法，應屬無效云云，訴經內政部訴願決定，以依人民團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團體分全國性、全省（市）性及全縣（市）性之三級組織，再訴願人既為該部許可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其組織區域係以全國為範圍，並非侷限於台灣省，如其名稱冠以地域性之「台灣」字樣，難謂其有全國性之涵義，性質上即不足認其為中央直轄之人民團體，該部未准其更名為「台灣法學會」，並無違誤，遂駁回其訴願。又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為內政部本於主管機關之職權，就社會團體之分類、組織、章程、許可等事項所為之規定，作為審核申請許可之準據，其基於人民團體法將人民團體區分為全國性、全省（市）性及全縣（市）性三級，乃明定社會團體之名稱應冠以所屬之區域名稱，並未逾越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而再訴願人經內政部以六十年一月十八日台內社字第40一五一八號函准予立案，屬全國性社會團體，其報請更名為「台灣法學會」，原處分機關認易與台灣省之人



民團體相混淆，乃未准所請，並無不當，原決定駁回其訴願，亦無不妥，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鉅銀

委員

李義燦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劉德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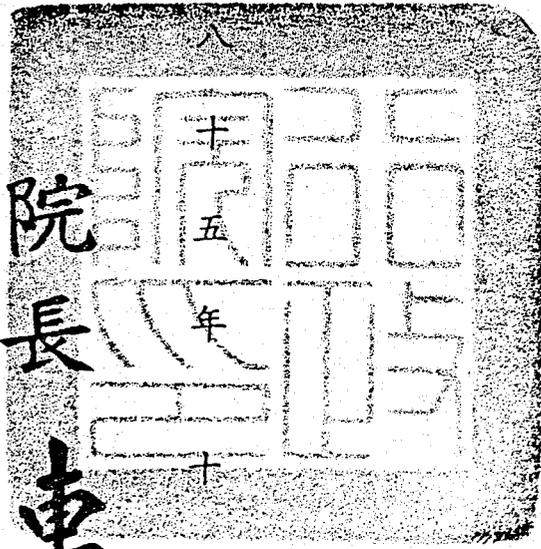
委員

汪雅康

委員

郭介恆

中華民國



院長  
連  
戰

中華民國十五年拾月肆日 發文

如認原處分違法而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六五號

原告 中國比較法學會

代表人 林儀

被告 內政部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人民團體事務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四日台八十五訴字第三四一九九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第二十五屆會員大會，決議將名稱變更為「台灣法學會」、英文名稱「TAIWAN LAW SOCIETY」，簡稱「TLS」。嗣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向被告報請核備，經被告以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台84內社字第八四三二六四八號函復未便同意等語。原告不服，乃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台灣法學會」原名「中國比較法學會」，會名「中國」二字，常有與對岸混淆之虞，經理事會討論結果，認有正名之必要，而提付84.11.5.

召開之第二十五屆會員大會討論表決，終以「台灣法學會」之名稱獲壓倒性之多數表決通過。經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台法參字第〇〇六號函請核備，詎內政部於同年十二月四日以台（84）內社字第八四三二六四八號函復未便同意，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附件四）再訴願，遞遭駁回原告殊難甘服，為特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二、本件被告及訴願、再訴願決定所持理由，顯然違法、違憲：（一）按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命令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著有明文，並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所明定；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尚法第六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為內政部所制頒之行政命令，其牴觸憲法及人民團體法，應屬無效。原處分殊屬違誤。（二）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人民之言論及結社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在人權體系中具有「優越地位」（Preferred Position），應受高度保障，即使法律亦不得任意限制之。結社之自由為言論自由之延伸，為貫徹及保障言論自由，結社之命名權同為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基本人權之範疇，本屬人民團體內部自主事項，非法律所得干預，更不容以行政命令限制，為屬當然之理。原告由原名「中國比較法學會」正名為「台灣法學會」，殊不得以法律限制，且遍查人民團體法亦無



此項限制，原處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所引用人民團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七條爲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以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及各級人民團體理事名額之規定，並非對人民團體會名名稱所爲之規範，更非對會名所爲之限制，尤非對以「台灣」爲會名之人民團體所爲之禁止規定，內政部之拒絕核備，顯係增加法條所未明文規定之限制及負擔，爲屬違法。以上憲法及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及法理，經原告於訴願書、再訴願書敘明甚詳，詎訴願決定機關及再訴願決定機關對之愒置不理，毫末研求，不惟違背憲法，且有不備理由之違法。(三)關於行政命令牴觸憲法及法律，爲屬無效之解釋，大法官(會議)迭有明文，釋字第二〇一號、第二六八號、第二七四號、第三六七號、第三八〇號等著有解釋。本件內政部所制頒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逾越母法之人民團體法，更違背上開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及法理，顯然無效。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號、第二一六號解釋，法官(包括行政法院)於審判案件時，可以審查命令違法或違憲，並得拒絕適用或宣告無效，無須聲請大法官解釋；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法官(包括行政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大法官解釋。本件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之違法、違憲情形明顯，依上開解釋意旨處理，並無困難。三、本件事實單純，法理淺明，有如上述，鑒於原決定機關、訴願決定機關、再訴願決定機關，拒絕遵守憲法，不適用法律，不審酌



訴願書、再訴願書之內容及法理，一意孤行，殊非民主法治國家所應有。請判決將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均予撤銷，且爲期落實訴訟制度，予兩造充分翔實論辯之機會，方便鈞院之審理，請鈞院訂期爲言詞辯論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按「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區域，並得分級組織。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爲人民團體法第五條所規定。所謂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區域，並得分級組織，依同法第三條：「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市）爲省（市）政府社會處（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及第十七條第一項：「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四、．．．」之規定，當指全國性之人民團體，全省（市）性之人民團體及全縣（市）之人民團體之三級組織而言。又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名稱；而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復爲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十四條所明定。本件本部以人民團體法規定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區域，同法第三條並規定人民團體分全國性、省（市）、縣（市）三級，

而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一)1.規定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原告爲本部許可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其名稱應冠以「中國」或「中華民國」或「中華」之行政區域名稱，原告報請核備變更名稱爲「台灣法學會」一節，因與前開規定不合，且易與台灣省級之人民團體相混淆，乃未准所請。原告所訴各節，惟原告既爲本部許可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其組織區域係以全國爲範圍，並非侷限於台灣省，如其名稱冠以地域性之「台灣」字樣，難謂其有全國性之涵義，性質上即不足認其爲中央直轄之人民團體，本部未准其更名爲「台灣法學會」，並無違誤。又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爲本部本於主管機關之職權，就社會團體之分類、組織、章程、許可等事項所爲之規定，作爲審核申請許可之準據，本部基於人民團體法將人民團體區分爲全國性、全省(市)性及全縣(市)性三級，乃明定社會團體之名稱應冠以所屬之區域名稱，並未逾越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而原告經本部以六十年一月十八日台內社字第四〇一五一八號函准予立案，屬全國性社會團體，其報請更名爲「台灣法學會」，本部認易與台灣省之人民團體相混淆，乃未准所請，並無不當。綜上結論，原告之訴爲無理由，請鑒核賜予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按「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區域，並得分級組織。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

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為人民團體法第五條所規定。所謂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得分級組織，依同法第三條：「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及第十七條第一項：「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四、．．．」之規定，當指全國性之人民團體，全省（市）性之人民團體及全縣（市）性之人民團體之三級組織而言。又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名稱；而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復為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十四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第二十五屆會員大會，經決議將名稱變更為「台灣法學會」、英文名稱「TAIWAN, LAW SOCIETY」簡稱：「TLLS」，嗣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請被告核備。被告以人民團體法規定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同法第三條並規定人民團體分全國性、省（市）、縣（市）三級，而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一）1.規定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原告為內政部許可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其名稱應冠以「中國」或「中華民

國」或「中華」之行政區域名稱，原告報請核備變更名稱爲「台灣法學會」，因與前開規定不合，且易與台灣省級之人民團體相混淆，乃未准所請。原告訴稱：依憲法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而結社之命名權，同爲憲法所保障，其欲更名爲「台灣法學會」，與國家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性無關，自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況人民團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以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之規定，並非對會名所爲之規範或限制，至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則爲行政命令，已逾越母法，違背憲法，應屬無效等語。查原告係經內政部以六十年一月十八日台內社字第四〇一五一八號函准予立案，屬全國性社會團體，雖經會員大會表決後報請更名爲「台灣法學會」，然查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爲內政部本於主管機關之職權，就社會團體之分類、組織、章程、許可等事項所爲之規定，作爲審核申請許可之準據，其將人民團體區分爲全國性、全省（市）性及全縣（市）性三級，認社會團體之名稱應冠以所屬之區域名稱，尙難指與人民團體法前揭規定有違，原告所訴各節，尙非可採。原處分未准其更名爲「台灣法學會」，核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俱屬妥適，原告仍執前詞而爲主張，其訴爲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請求爲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此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法院第五庭

審判長 評事 陳石獅

評事 林家惠

評事 曾隆興

評事 吳錦龍

評事 林清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院書記官 張惠美

中華民國

八十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